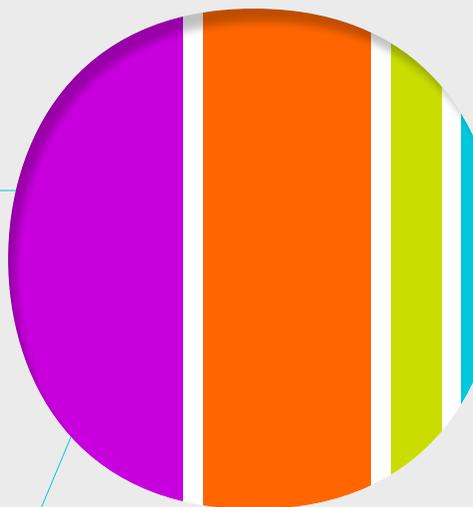


2022年 产权组织 事实与数据

2022





2022年 产权组织 事实与数据



WIPO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4.0许可进行许可。

© WIPO, 2022年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产权组织，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第一版：2022年

建议著录格式：产权组织（2022年）。《2022年产权组织事实与数据》。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DOI: 10.34667/tind.47187

改编/翻译/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产权组织同意和确认。要获得同意，请通过产权组织网站联系我们。

ISBN: 978-92-805-3508-2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509-9 (网络版)
ISSN: 2788-7863 (印刷版)
ISSN: 2788-7871 (网络版)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产权组织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产权组织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署名 4.0 国际 (CC BY 4.0)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本许可下发生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双方应受此种仲裁所做任何仲裁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此等争议的终局裁决。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产权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产权组织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内容

导言	5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与有效知识产权	6
1. 2021年全球申请总量	6
2. 2021年按地区开列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所占百分比	7
3. 2021年有效知识产权	8
专利和实用新型	9
4.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专利申请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9
5.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10
6. 2021年选定中低收入国家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11
7. 2021年排名前十位的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	12
8. 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技术领域 (2018年-2020年)	13
9.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14
10. 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15
商标	16
11.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16
12.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类数	17
13. 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类数	18
14. 2021年选定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商标申请类数	19
15.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20
工业品外观设计	21
16.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21
17.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22
18. 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23
19. 2021年排名前列的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24
20. 2021年选定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25

地理标志	26
21. 2021年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	26
22. 2021年按来源开列的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有效地理标志分布	27
23. 2021年按产品类别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28
更多信息	29
统计数据表	29
统计数据资源	33
术语表	34

导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22年事实与数据》通过最近一年可用的全面统计数据，概述了知识产权活动。此处提供的数据来自更为全面的产权组织《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知识产权事实与数据》是一份快速参考资料，内容覆盖了以下五类工业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这份资料主要关注的是最常用于衡量知识产权活动的申请数据。商标申请数据指的是类数，即申请中指定的类数。这有助于更好地对比各知识产权局的商标国际申请活动，因为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申请中可以指定多类商品和服务，而其他管辖区则要求为每一类单独提交申请。同样，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指的是外观设计项数，即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数据指的均是2021年内的活动，增长指年度增长，即自2020年至2021年的变化。

请注意，由于对数据的持续更新，本出版物所提供的数据有可能与原发布的数据不同，也有可能与产权组织网页上提供的数据存在差异。如您想了解对产权组织和/或国家主管局知识产权数据的更深入分析，请访问下述网页：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www.wipo.int/ipstats/zh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www.wipo.int/ipstats/zh/wipi

联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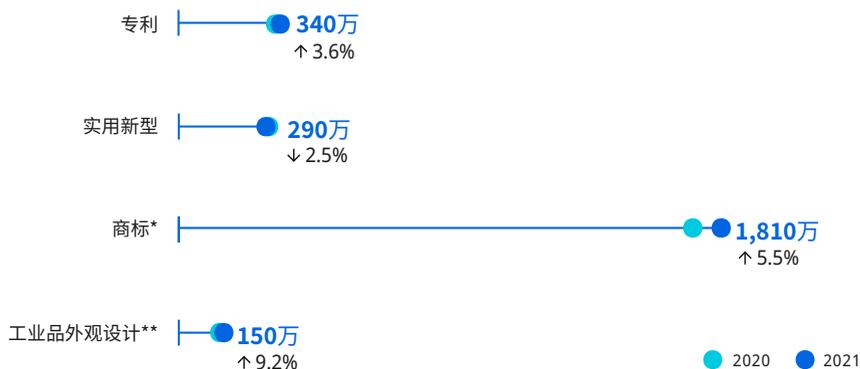
经济学与数据分析部

电子邮件：ipstats.mail@wipo.int

全球知识产权申请与有效知识产权

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在2021年实现增长

1. 2021年全球申请总量



* 指类数，即商标申请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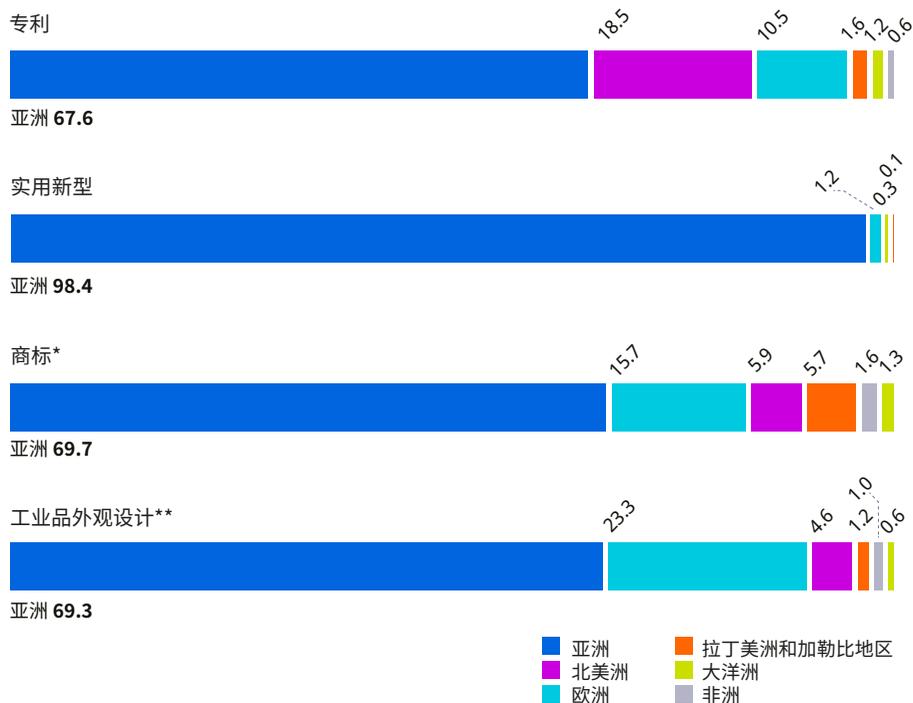
** 指外观设计项数，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全球专利申请量增长了3.6%，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也分别增长了5.5%和9.2%。从数量上看，全球专利申请量为340万件，商标申请量达到1,810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达到150万件。与之相反，实用新型（一种特殊形式的专利权）申请量下滑了2.5%，为290万件。

位于亚洲的主管局占知识产权申请活动的逾三分之二

2. 2021年按地区开列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所占百分比



* 指类数，即商标申请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总数。

** 指外观设计项数，即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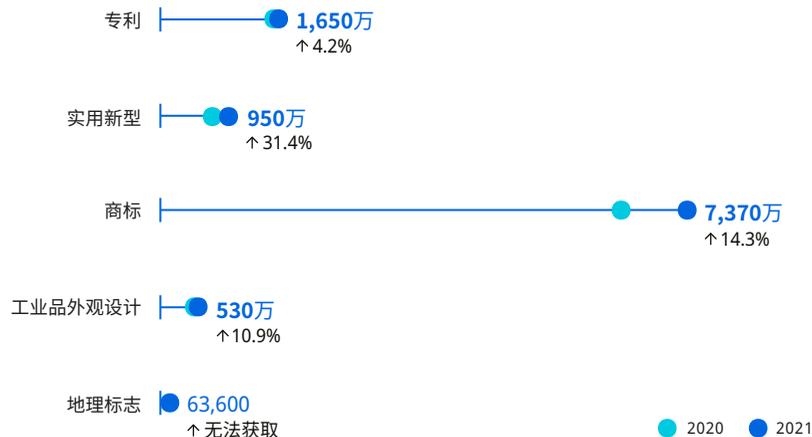
北美洲的主管局没有提供实用新型注册业务，因此未被包括在该项知识产权的图表中。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位于亚洲的主管局约占全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的三分之二甚至更多，另外几乎占全球实用新型申请活动的全部。在过去十年中，亚洲在所有这四项知识产权全球申请量中的占比均有大幅增长。例如，亚洲在全球专利申请总量中的占比从2011年的54.6%增至2021年的67.6%。

2021年全球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量如实用新型授权量一样出现两位数增长

3. 2021年有效知识产权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全球有效专利数量增长了4.2%，达到约1,650万件。其中中国的有效专利数量最多，有360万件，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有330万件，日本有200万件。

2021年，全球概算有737万件有效商标，相比2020年增长了14.3%，其中仅中国就有372万件，其次是美国，有280万件，印度有260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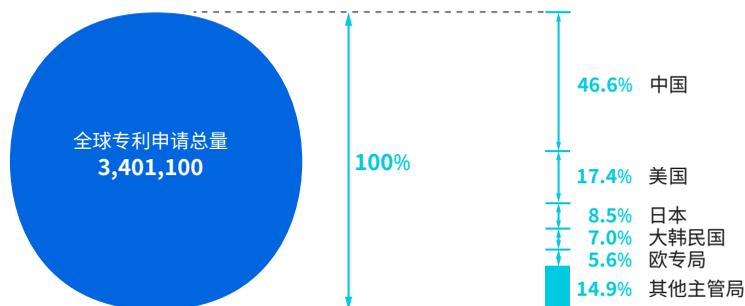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数量增长了10.9%，达到约530万件。有效注册数量最多的是中国（260万件）、大韩民国（388,500件）和美国（381,549件）。

总共93个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概算现有63,600个受保护地理标志。然而，约63,600个这一总数量将不可避免地包括一定程度的重复计算，原因是通过双边、复边或多边协定生效的地理标志有可能被多次计入。如果不将通过各种国际协定生效的地理标志计入，则2021年有效地理标志数量约为20,600个。

专利和实用新型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占全球总量的85.1%

4.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专利申请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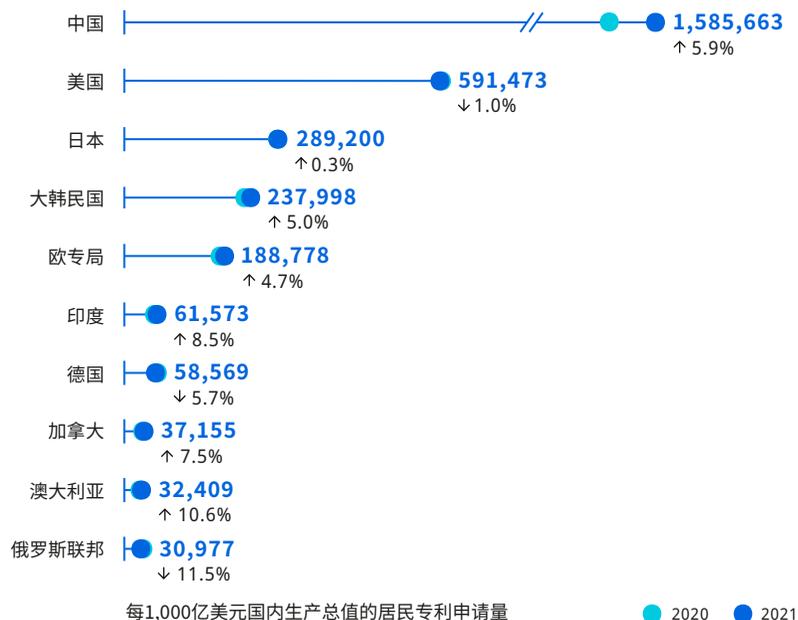
欧专局指欧洲专利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合计占2021年全球申请总量的85.1%，相比2011年，即十年前前的前五大局合计占比提高了6.6个百分点。这完全是由于中国申请量的空前增长，中国在全球总量中的占比从2011年的24.4%增长至2021年的46.6%，几乎翻了一番。相比之下，前五大局中的其他四个局在同一时期的各自占比都经历了下降。

2021年排名前十的主管局中有七家主管局受理的专利申请量多于2020年

5.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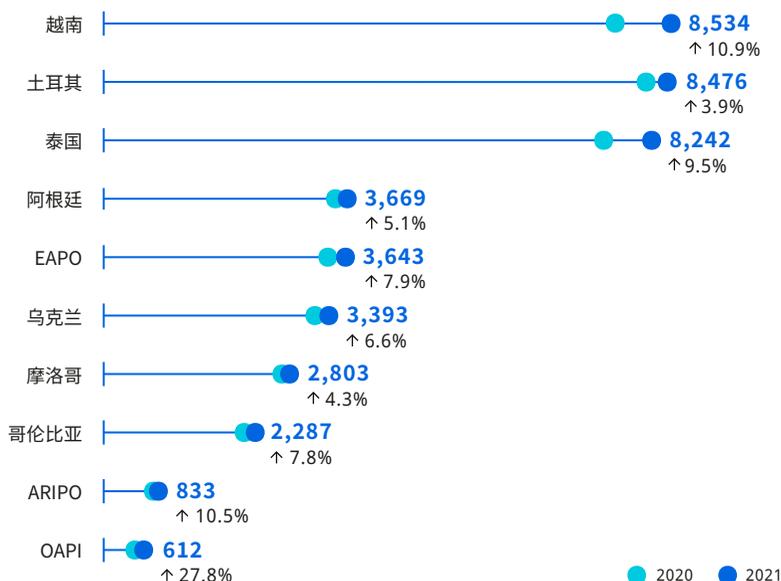
欧专局指欧洲专利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前十大主管局中的大多数——十家主管局中有七家——在2021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多于2020年。增幅最大的是澳大利亚（+10.6%）、印度（+8.5%）、加拿大（+7.5%）和中国（+5.9%）。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非居民申请量的增长是总体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而在中国和印度，居民申请的增长贡献最大。

与越南主管局一样，非洲地区的主管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都出现了两位数增长

6. 2021年选定中低收入国家主管局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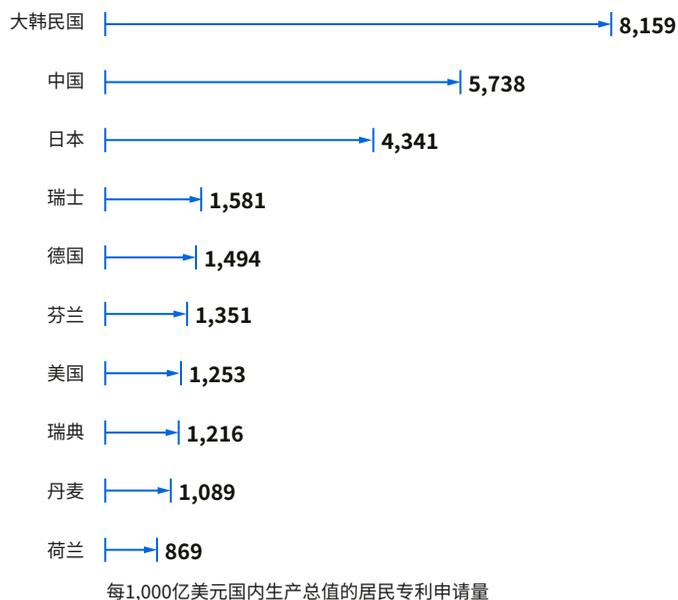


ARIPO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简称；EAPO是欧亚专利组织的简称；OAPI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简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重点关注选定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显示，越南（8,534件）、土耳其（8,476件）和泰国（8,242件）的主管局在2021年受理的申请量均超过8,000件。所有选定中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局都报告在2021年受理的申请量高于2020年。对于除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土耳其外的所有选定主管局，非居民申请都为总量增长做出了主要贡献。欲知每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如获提供），请见从第29页开始的统计数据表。

2021年大韩民国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量最多

7. 2021年排名前十位的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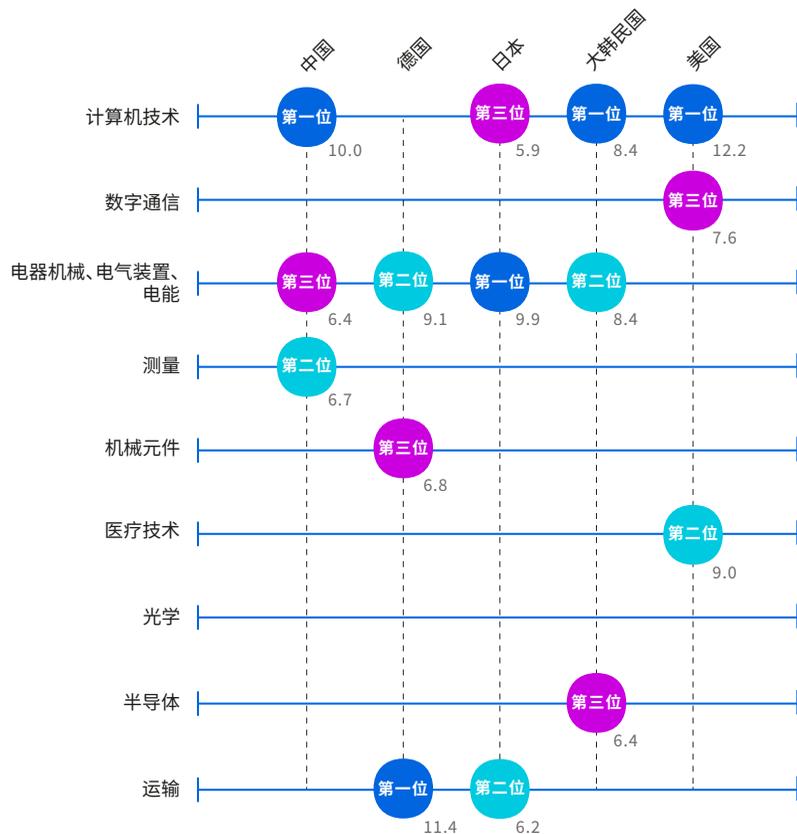
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2017年美国购买力平价（PPP）美元计算。国内生产总值高于250亿美元购买力平价，并且居民专利申请量超过100件的，被列入前十位原属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22年9月。

2021年，大韩民国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1,000亿美元）的居民专利申请总量为8,159件，仍是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其专利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几乎是第三名日本的两倍。中国（5,738件）的比率位居第二，其次是日本（4,341件）、瑞士（1,581件）和德国（1,494件）。自2018年以来，这些国家一直是排名前五位的国家。芬兰（1,351件）、美国（1,253件）、瑞典（1,216件）、丹麦（1,089件）和荷兰（869件）分列前十大原属地。在前十大原属地中，中国的居民专利申请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有了相当大的提高，从2011年的3,194件增长至2021年的5,738件。

哪些国家在哪些技术方面具有专长？

8. 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技术领域（2018年-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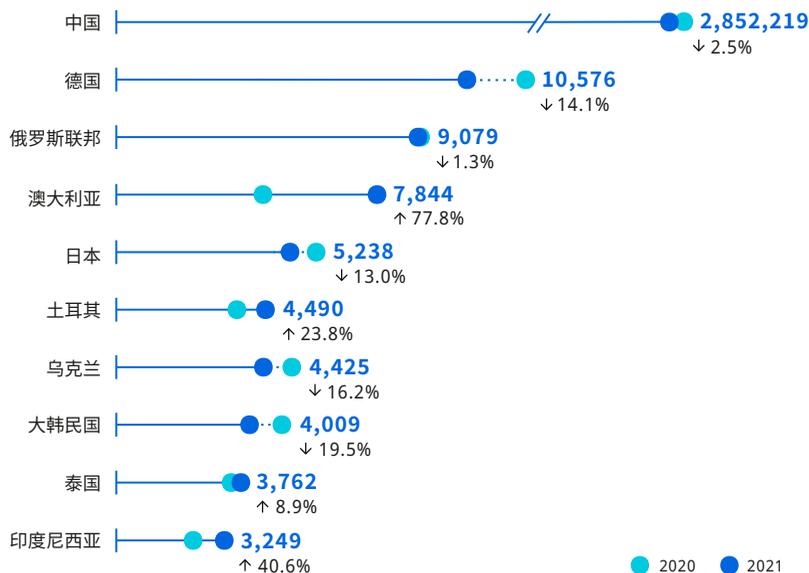
灰色数字显示的是所占百分比。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欧专局PATSTAT数据库，2022年9月。

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前五大原属地中，中国（已公布专利总量的10%）、大韩民国（8.4%）和美国（12.2%）的申请人提交申请最多的领域是计算机技术，日本（9.9%）则是电器机械，而德国（11.4%）是运输。

2021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的知识产权局记录了最强劲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增长

9.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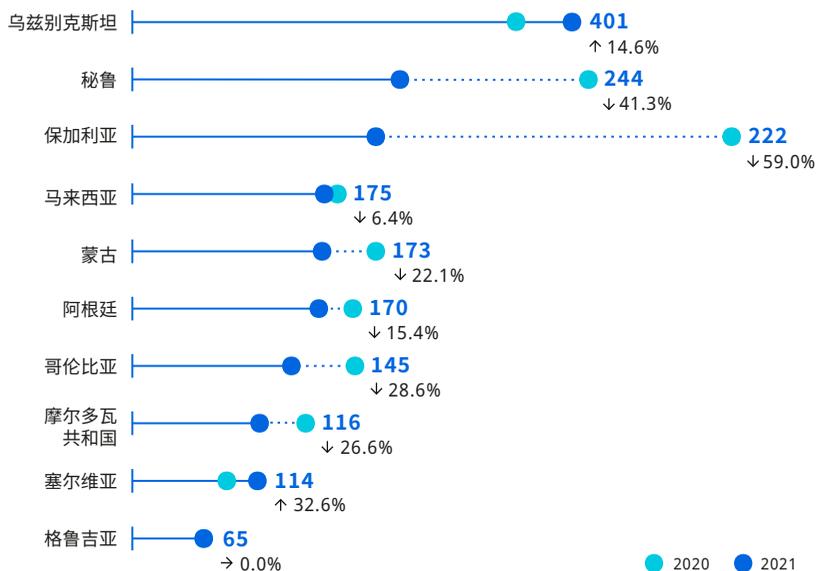
实用新型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专利权，其要求不如专利严格，但是保护期较短。并非每个管辖区都提供实用新型保护。

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局受理了近290万件申请，其次是德国（10,576件）、俄罗斯联邦（9,079件）、澳大利亚（7,844件）和日本（5,238件）的知识产权局。

在排名前十位的主管局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增长率为77.8%，相比前一年增长显著。印度尼西亚（+40.6%）和土耳其（+23.8%）的知识产权局在2021年也出现了强劲增长。与之相反，前十大主管局中有六家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同比下降。

中等收入国家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增长强劲

10. 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实用新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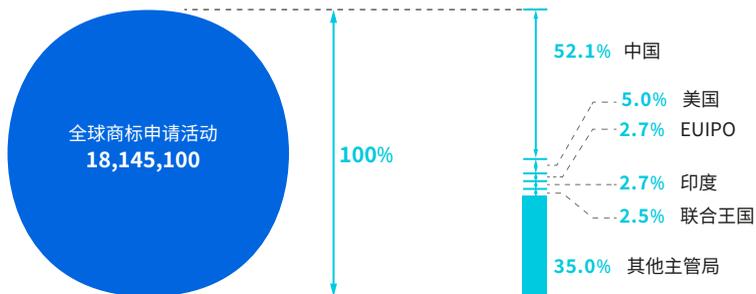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上述图表显示了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塞尔维亚（+32.6%）和乌兹别克斯坦（+14.6%）受理的申请数量增长强劲。欲知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如获提供），请见从第29页开始的统计数据表。

2021年五家主管局就集中了全球约65%的商标申请量，而2011年前五位主管局的占比约为42%

11.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商标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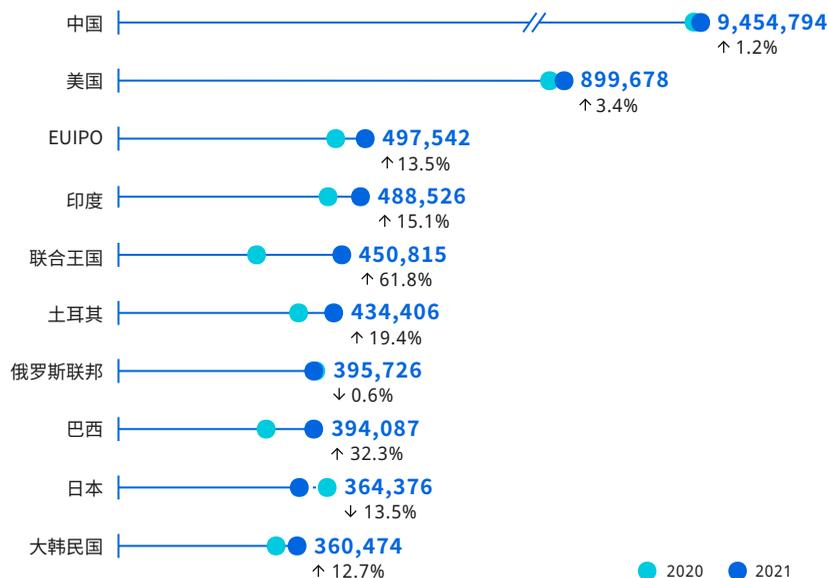
EUIPO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约占全球商标申请活动量的65%（按类数计算）。中国的主管局（52.1%）占全球商标申请活动总量的半数以上，并且申请主要来自中国居民。前五大局中其余四家主管局各占总量的5%或以下。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中有六家主管局的商标申请活动量出现两位数增长，其中联合王国（+61.8%）和巴西（+32.3%）记录了最高增幅

12.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类数



EUIPO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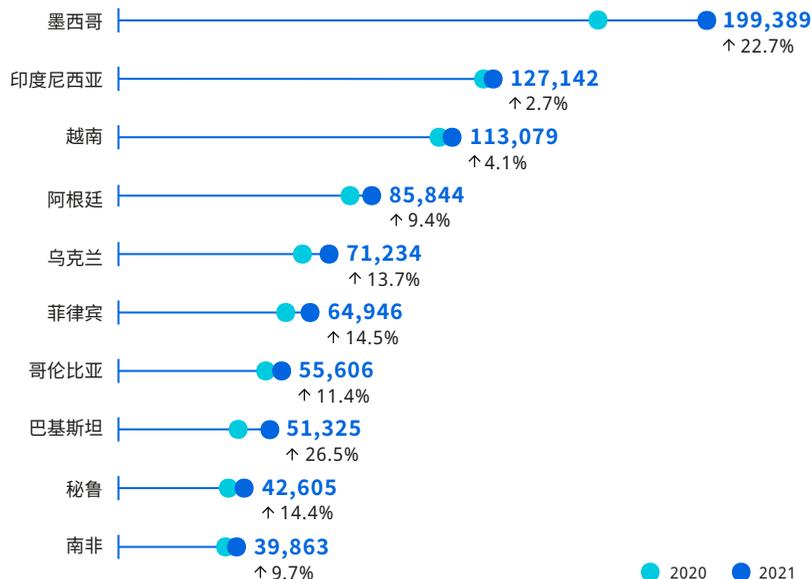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前十大主管局中有六家主管局的商标申请活动量远高于2020年，增长率超过了10%，即联合王国（UK）（+61.8%）、巴西（+32.3%）、土耳其（+19.4%）、印度（+15.1%）、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13.5%）和大韩民国（+12.7%）。

中国主管局的申请类数达近950万类，其次是美国的主管局，数量为899,678类。自二十一世纪初以来，上述两局一直是排名前两位的主管局，不过，中国的申请类数已从2006年是美国的约两倍上升至2021年的几乎11倍之多。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居民在国内提交了大量商标申请。排名在这前两大局之后的是欧盟知识产权局（497,542件）和印度的主管局（488,526件）。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构成与2020年略有不同，由于联合王国主管局非居民商标申请量大幅增加，使该局从2020年的排名第12位上升至2021年的第五位。土耳其主管局的排名上升了两位，从2020年的第八位升至2021年的第六位。

在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中，墨西哥、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阿根廷在2021年的商标申请量相对较高

13. 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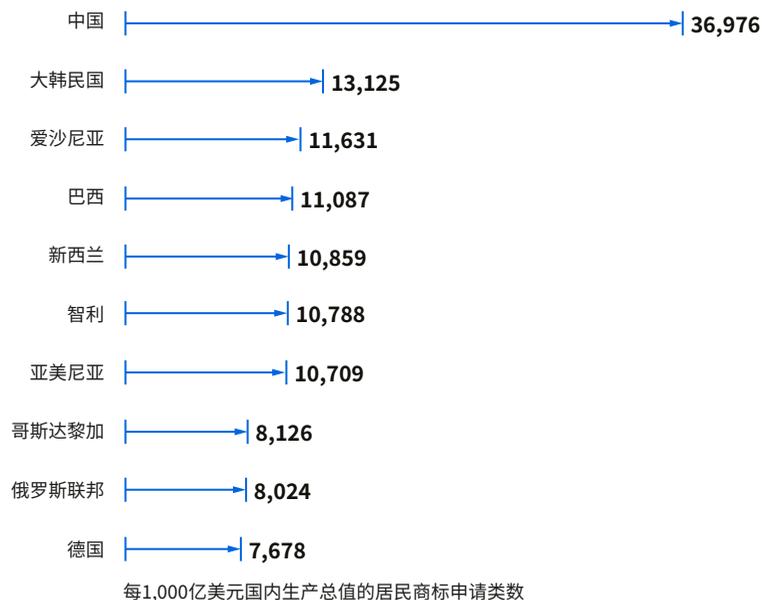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排名前20位的知识产权局有九家位于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其中包括墨西哥（199,389类）、印度尼西亚（127,142类）、越南（113,079类）和阿根廷（85,844类）。位于部分中低收入国家的其他选定主管局，即乌克兰（71,234类）、菲律宾（64,946类）和哥伦比亚（55,606类），商标申请量相对较高（按类数计算）。在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两个组别中选定的十家主管局中，有六家主管局的年增长率超过了10%。墨西哥（+22.7%）和巴基斯坦（+26.5%）的主管局增长率尤其高。

上述图表显示了在2021年，一些选定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商标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总数。欲知每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类数的情况（如获提供），请见从第29页开始的统计数据表。

2021年中国和大韩民国在以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计的商标申请类数方面表现强劲

14. 2021年选定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商标申请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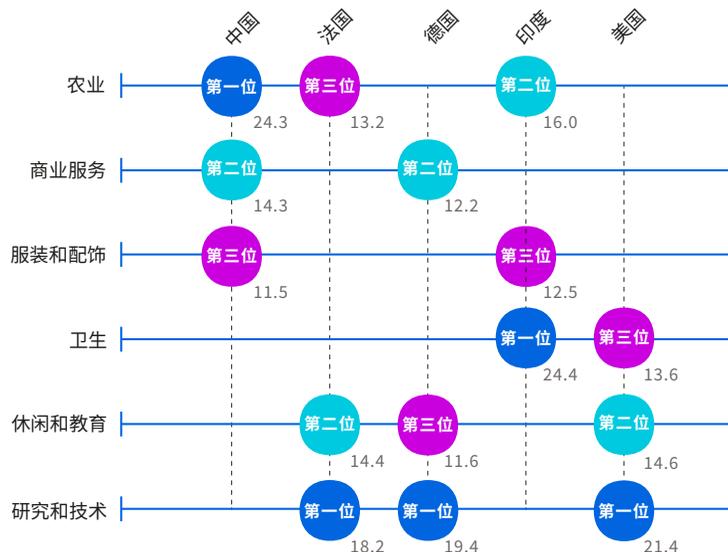
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2017年美国购买力平价（PPP）美元计算。国内生产总值高于250亿美元购买力平价，并且居民商标申请类数至少为100类的，被列入前十位原属地。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22年9月。

计算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1,000亿美元）的申请类数，可以对比申请制度各异（单类与多类）和经济规模不一的各国的商标申请活动。根据这一计算指标，智利、爱沙尼亚和新西兰等较小国家的类数排名高于绝对数量级较高的一些大国，例如德国。

排名前列的原属地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中哪些行业的申请数量最多？

15.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灰色数字代表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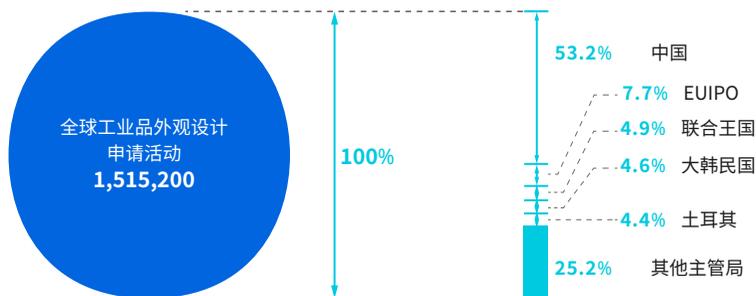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根据《尼斯分类》，商标申请可以归类为十个行业部门。上述图表显示了2021年商标申请活动量最多的前五位原属地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在法国、德国和美国，研究和科技以及休闲和教育位列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行业部门前三甲。农业位列中国、法国和印度申请人的前三大部门。商业服务是中国和德国申请人提交申请的第二大行业部门。卫生是印度和美国申请人申请数量位于前列的行业部门，而服装和配饰是中国和印度申请人提交申请的第三大部门。

工业品外观设计

中国占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的一半以上

16. 2021年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在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总量中所占百分比



EUIPO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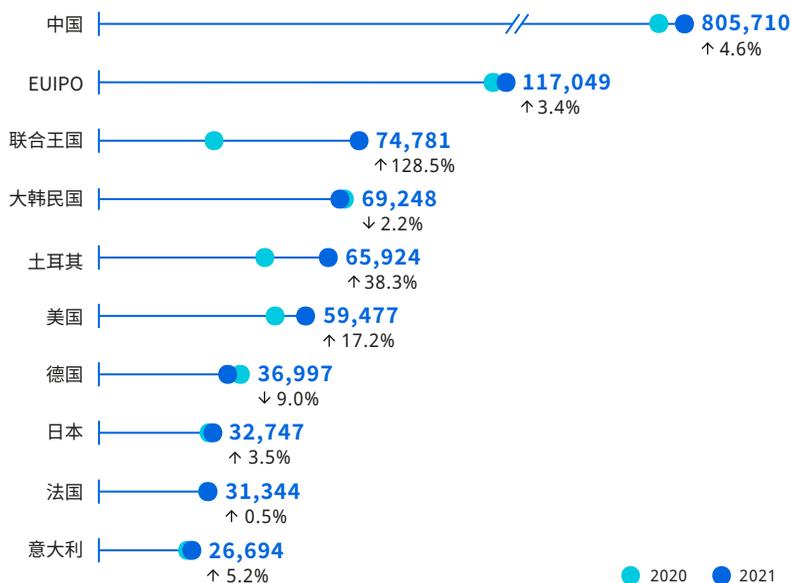
产权组织使用申请外观设计项数来计算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换言之，其不仅对申请数量进行计算，还计算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的数量。外观设计项数是对各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活动进行对比的更佳方式，因为在一些主管局，用户可以通过单一申请注册多项外观设计。

2021年，全球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约为120万件。这些申请包含150万项外观设计，增长率陡增了9.2%。

2021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按外观设计项数计算——近四分之三（74.8%）发生在排名前五位的主管局，其中仅中国主管局的受理数量就占全球总量的53.2%。EUIPO（7.7%）和联合王国主管局（4.9%）的受理数量分别占申请活动总量的第二和第三大份额。联合王国受理的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项数是2020年的2.3倍，使其一年内在全球排名中上升了四位。

2021年联合王国的申请活动量增长了一倍多

17.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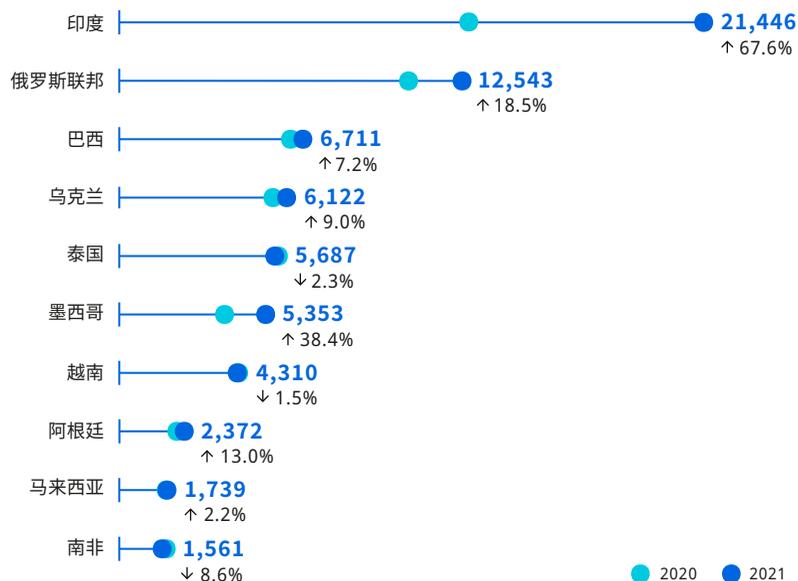
EUIPO指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前十位主管局中，联合王国（+128.5%）、土耳其（+38.3%）和美国（+17.2%）均在受理的申请外观设计项数方面实现了最为强劲的年度增长，而德国（-9%）和大韩民国（-2.2%）出现了年度同比下降。

在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中，印度显示了申请量的大幅增长

18. 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主管局的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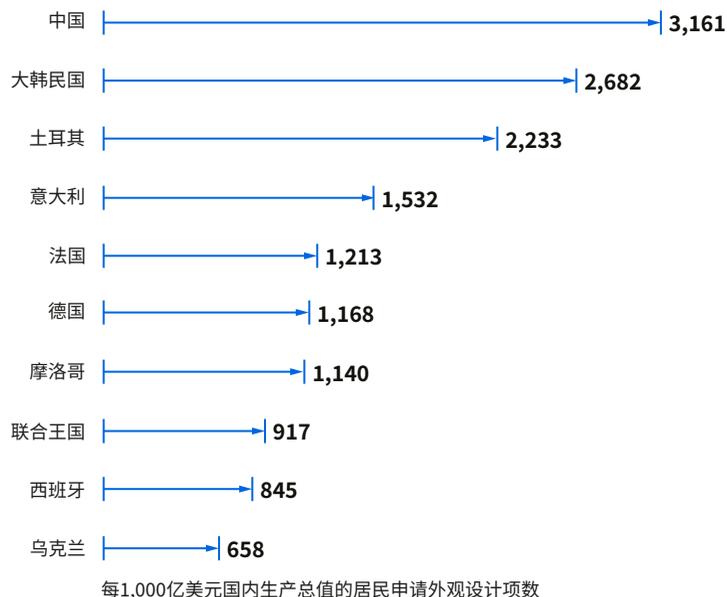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印度（21,446项）、俄罗斯联邦（12,543项）和巴西（6,711项）的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活动量远高于大多数其他中等收入国家的主管局。乌克兰（6,122项）、泰国（5,687项）和墨西哥（5,353项）也位居外观设计申请活动量全球排名前二十位的主管局之列。

上述图表显示了2021年选定中等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总量。欲知每家知识产权局的外观设计项数（如获提供），请见从第29页开始的统计数据表。

中国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领衔全球

19. 2021年排名前列的原属地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申请外观设计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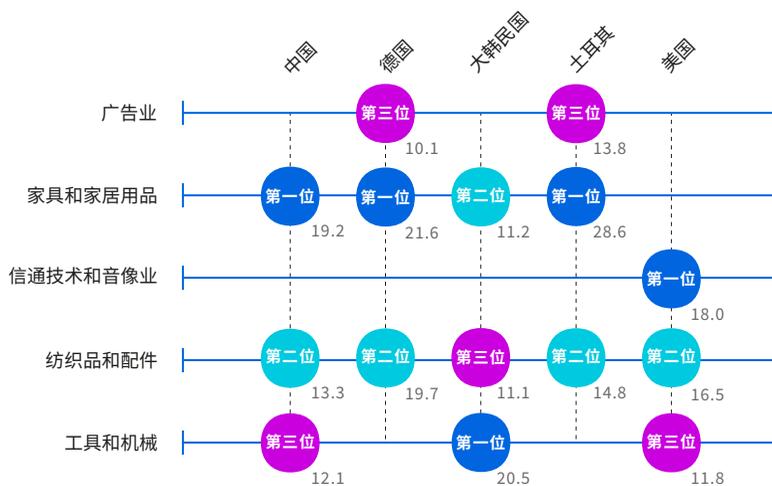
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2017年美国购买力平价（PPP）美元计算。原属地根据所提供的申请中外观设计项数和国内生产总值数据排名前列的原属地名单选定。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和世界银行，2022年9月。

计算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1,000亿美元）的外观设计项数，可以对比申请制度各异（单类与多类）和经济规模不一的各国的居民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根据这一计算指标，中国和大韩民国表现强劲。在前十位原属地中，以上两国在2021年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居民外观设计数量最多，其后是土耳其、意大利和法国。

选定大原属地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最多的是哪些行业？

20. 2021年选定原属地各自申请数量最多的三个行业部门



灰色数字代表所占百分比。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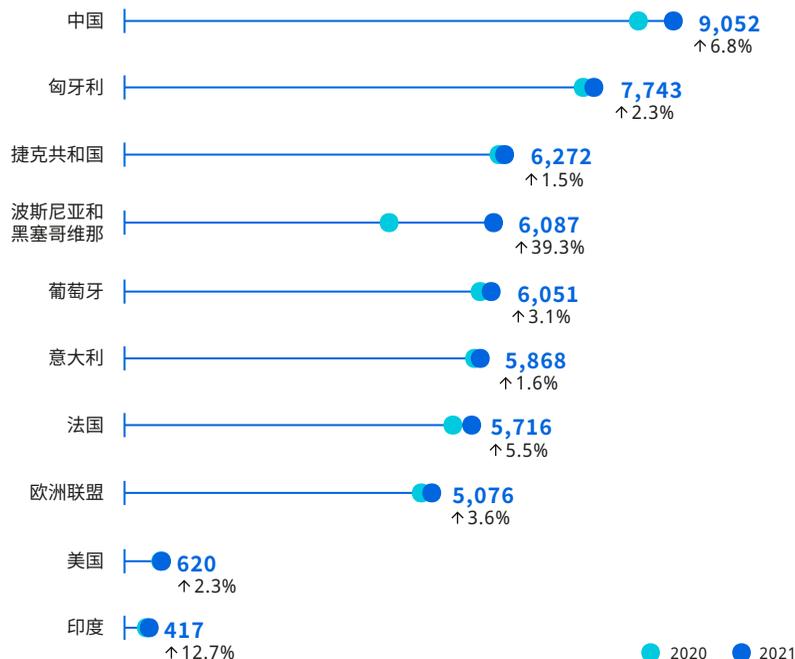
将32类洛迦诺分类细分为12个行业部门，便于分析不同国家的优势或专长领域。2021年外观设计项数在所有前五大原属地中均位列前三的部门，是纺织品和配件部门。家具和家居用品部门在前五大原属地中的四个原属地中均位列前三，只有美国例外。

工具和机械在中国、大韩民国和美国申请人提交申请的行业部门中位列前三。广告业在位于德国和土耳其的申请人提交申请的行业部门排名中位列前三，而通信技术和音像业是美国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前三大行业部门之一。

地理标志

2021年中国有9,000多个有效地理标志，相比前一年增长6.8%

21. 2021年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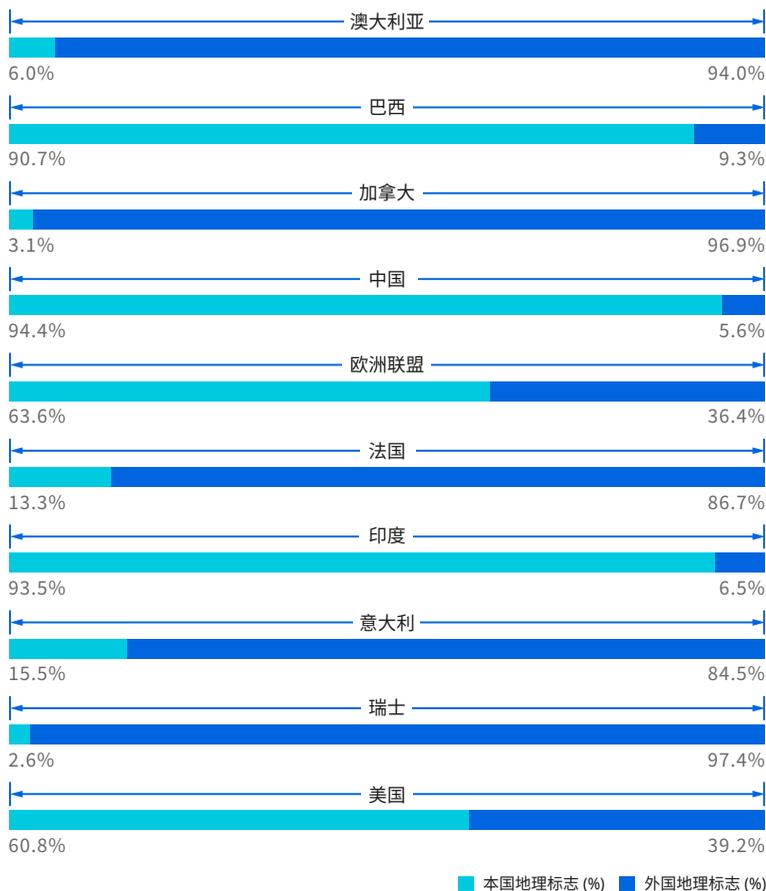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2021年，中国（9,052个）是本国领土内有效地理标志最多的国家，其次是匈牙利（7,743个）、捷克共和国（6,272个）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6,087个）。欧洲联盟（欧盟）国家取得如此高排名的原因是，通过欧盟区域体系生效的5,076个地理标志在每个成员国都是有效的。此外，部分欧盟成员国，如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是里斯本体系的缔约方；因此，通过里斯本体系生效的地理标志（1,052个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不包括国内地理标志和驳回）也计入总数之中。

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的本国地理标志占比从瑞士的2.6%到中国的94.4%不等

22. 2021年按来源开列的选定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有效地理标志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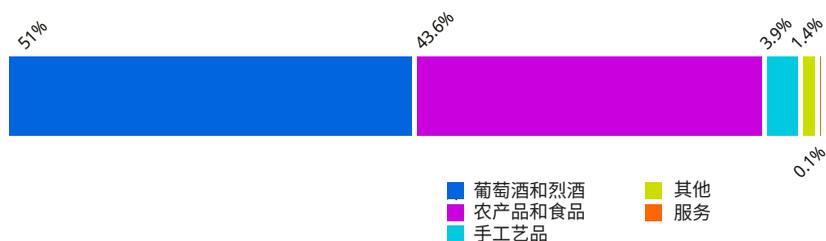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一些主管机关提供了按来源（即本国或外国地理标志）分列的地理标志数据。本国地理标志的占比从低至瑞士的2.6%到高至中国的94.4%不等。在巴西（90.7%）、中国（94.4%）和印度（93.5%），90%以上的有效地理标志是本国地理标志，而在澳大利亚（94%）、加拿大（96.9%）和瑞士（97.4%），十个有效地理标志中有九个是外国地理标志。

葡萄酒和烈酒在全球有效地理标志中的占比恰过半数

23. 2021年按产品类别开列的有效地理标志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与葡萄酒和烈酒有关的有效地理标志（51%）在2021年全球总量中的占比恰过半数，而农产品和食品占总量的43.6%，手工艺品占3.9%。就绝对数量而言，2021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6,070个）农产品类别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最多，葡萄酒和烈酒类别数量最多的是葡萄牙（3,846个），而手工艺品是瑞士（425个）。

更多信息

统计数据表

2021年按主管局开列的申请

知识产权局或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 ^a	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c	有效地理标志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阿尔巴尼亚	24	3	9,439	490	1,064
阿尔及利亚	849	..	20,372	1,161	..
阿根廷	3,669	170	85,844	2,372	1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423	5	..	97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	..	22,900	259	..
阿曼	15,905	562	..
阿塞拜疆	135	32	14,714	660	42
埃及	2,224	8
埃塞俄比亚	11
爱尔兰	117	112	8,373	114	5,076
爱沙尼亚	26	51	6,436	126	5,082
安道尔	11	..	3,213	..	7
安哥拉	86	..	4,224
安提瓜和巴布达	8	..	2,201	1	..
奥地利	5,265
澳大利亚	32,409	7,844	174,095	8,120	2,067
巴巴多斯	73	..	987
巴基斯坦	993	..	51,325	572	1
巴林	329	..	14,132	124	..
巴拿马	436	4	11,735	85	121
巴西	24,232	2,578	394,087	6,711	97
白俄罗斯	386	339	19,553	784	35
保加利亚	171	222	14,987	474	5,888
北马其顿	42	..	10,608	622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63,753	1,195	..
比利时 ^d	1,214	5,076
冰岛	36	..	10,713	464	1,082
波兰	3,488	779	42,755	2,755	5,07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1	..	10,977	730	6,087
伯利兹	27	299	..
博茨瓦纳	3	6	6,003	70	1
不丹	7	..	2,211	3	..
大韩民国	237,998	4,009	360,474	69,248	..

申请

知识产权局或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 ^a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c	有效地理标志
丹麦	1,276	118	9,814	320	5,076
德国	58,569	10,576	272,425	36,997	5,658
多米尼加	227	13	15,776	21	978
多米尼克	11	..	190
俄罗斯联邦	30,977	9,079	395,726	12,543	376
厄瓜多尔	408	27	21,652	161	141
法国	14,759	673	314,992	31,344	5,716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833	12	1,050	85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612	18	15,662	774	..
菲律宾	4,393	1,799	64,946	1,372	..
芬兰	1,662	259	9,323	224	5,076
佛得角	2	1	271	..	2
哥伦比亚	2,287	145	55,606	952	157
哥斯达黎加	581	11	15,969	75	1,063
格鲁吉亚	254	65	10,775	482	4,429
古巴	107	1	5,675	15	..
圭亚那	40	..	1,215	1	..
哈萨克斯坦	29,090	330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318
荷兰 ^d	3,470	5,076
洪都拉斯	188	1	7,368	..	45
吉尔吉斯斯坦	87	17	8,125	321	..
加拿大	37,155	..	175,907	9,491	849
柬埔寨	12,827	..	7
捷克共和国	600	1,104	27,875	608	6,272
津巴布韦	51	..	4,627
卡塔尔	769	..	9,587
科特迪瓦	10
克罗地亚	88	72	7,334	713	5,079
库拉索	2,793
拉脱维亚	108	..	5,630	127	5,076
老挝人民共和国	8
立陶宛	90	..	6,620	344	5,076
联合王国	18,855	..	450,815	74,781	4,157
列支敦士登 ^e	9,223	692	..
卢森堡 ^d	1,553	5,077
罗马尼亚	817	54	25,583	681	5,076
马达加斯加	28	..	6,666	328	..
马耳他	10	..	1,572	17	5,079
马来西亚	7,534	175	..	1,739	104
毛里求斯	20	..	5,023	27	..
美利坚合众国	591,473	..	899,678	59,477	620
蒙古	186	173	24,105	1,749	39

知识产权局或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 ^a	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c	有效地理标志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孟加拉国	447	..	15,527	1,424	6
秘鲁	1,235	244	42,605	389	1,110
摩尔多瓦共和国	76	116	12,430	1,132	4,600
摩洛哥	2,803	..	35,048	4,386	..
摩纳哥	8	..	10,059	643	..
莫桑比克	46	8	6,557	81	4
墨西哥	16,161	706	199,389	5,353	1,691
南非	10,960	..	39,863	1,561	..
挪威	1,580	..	52,580	4,404	37
欧亚专利组织	3,643	190	..
欧洲联盟	5,076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497,542	117,049	..
欧洲专利局	188,778
葡萄牙	753	102	37,764	1,129	6,051
日本	289,200	5,238	364,376	32,747	..
瑞典	2,196	..	19,982	419	5,076
瑞士	1,555	..	116,581	11,808	4,342
萨尔瓦多	146	..	12,778	40	29
萨摩亚	1	..	1,620
塞尔维亚	156	114	17,621	895	1,014
塞拉利昂	3,493	4	..
塞浦路斯	3	..	3,918	20	5,076
沙特阿拉伯	3,979	..	38,130	1,40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685
圣马力诺	729	86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1	..	558
斯里兰卡	539	..	9,947	139	..
斯洛伐克	159	297	14,888	408	6,112
斯洛文尼亚	5,076
苏里南	1,122
泰国	8,242	3,762	68,103	5,687	1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4	..	4,7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51	1	4,505	59	1
土耳其	8,476	4,490	434,406	65,924	981
危地马拉	258	5	13,650	92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1	..	9,522	291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39	..	4,369	72	..
乌克兰	3,393	4,425	71,234	6,122	3,124
乌拉圭	11,075
乌兹别克斯坦	665	401	18,372	273	..
西班牙	1,434	3,091	82,163	12,294	5,076
希腊	926	21	..	883	5,108
新加坡	14,590	..	62,491	4,594	142

知识产权局或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 ^a	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c	有效地理标志
	专利	实用新型	商标类数 ^b		
新西兰	6,852	..	66,714	1,431	24
匈牙利	446	211	12,080	907	7,743
牙买加	76	..	6,795	100	4
亚美尼亚	48	61	11,878	360	3,228
也门	42	..	6,568	8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84
以色列	9,609	..	26,102	1,955	930
意大利	11,078	2,019	119,578	26,694	5,868
印度	61,573	..	488,526	21,446	417
印度尼西亚	8,800	3,249	127,142	4,368	108
约旦	347	129	6
越南	8,534	466	113,079	4,310	1,980
智利	3,082	113	69,115	388	1,145
中国	1,585,663	2,852,219	9,454,794	805,710	9,052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37	31	14,743	264	2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943	552	76,700	3,858	52
全球总计 (2021年概算)	3,401,100	2,924,490	18,145,100	1,515,200	63,600^f

a.并非名单中所有的国家/地区/政府间组织都设有知识产权局。此外，一些主管局并不受理某些知识产权的申请。在此仅显示至少受理了一件申请或有一个有效地理标志的主管局/主管机关。

b.申请类数指某一知识产权局直接受理的申请中指定的类别总数，适用情况下，再加上一家主管局通过马德里体系受理的指定中指明的类别总数。

c.申请外观设计项数指某一知识产权局直接受理的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适用情况下，再加上一家主管局通过海牙体系受理的指定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总数。

d.该国没有国家商标局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局。所有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均提交至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或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e.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专利申请的受理局。

f.全球总量并不是呈交国家和地区主管机关的所有有效地理标志的总和。例如总和将包括重复计算通过欧洲联盟地区体系和产权组织管理的里斯本体系生效的地理标志。

..表示没有、无法获取或者不适用。

来源：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2022年9月。

统计数据资源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是一项免费的在线服务，可用于访问产权组织有关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PCT、马德里与海牙各体系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用户可选用多种指标查看或下载数据。该工具旨在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决策者提供服务，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网页进行访问：www.wipo.int/ipstats/zh。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还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别信息

请访问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别信息网页，了解更多统计数据和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更长时间序列内的有关情况。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一样，该项服务可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网页访问：www.wipo.int/ipstats/zh。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国别信息还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

术语表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用于识别源自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商品的标志，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点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地理标志的主要功能是识别商品，同时提供关于商品的质量、特点或声誉与其原产地域之间存在的联系的信息。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适用于种类繁多的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一件实用物品的装饰性或美学特征，包括给产品或手工艺品带来特殊外观的线条、颜色或任何立体形状的组成。经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人享有禁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复制或模仿外观设计的排他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在一定期限内有效。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保护期限通常为15年。但是，立法存在差异，特别是在中国（该国规定了自申请日起10年的期限）。

居民

出于统计目的，居民申请是指向申请文件中第一个申请人居住地所属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作为其代表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请。例如，日本居民在日本特许厅（JPO）提交的申请对于日本特许厅来说，被视作是居民申请。居民申请有时被称为“国内申请”。居民授权/注册是根据居民申请授予的知识产权。

类数

一件商标申请或注册中指定的类别数量。在国际商标体系和某些国家及地区主管局中，申请人可以提交一件商标申请，在其中指定《尼斯分类》中45类商品和服务类别中的一类或多个类别。各主管局采用多类或单类申请制度。例如，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多家欧洲的知识产权局均设立了多个类别申请制度。另一方面，巴西、墨西哥和南非的主管局采用单类申请制度，要求就申请人寻求商标保护的每一个类别单独提交申请。为准确把握各主管局之间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差别，有必要将其各自的申请和注册类数进行对比。

商标

用于将一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标志。商标的构成可能包括文字和文字的组合（例如名称或口号）、标识、人物和图像、字母、数字、声音，或在极少数情况下嗅觉或动图，或者上述元素的组合。注册商标的程序由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产权组织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规管。商标权限于注册商标的知识产权局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商标可以通过在相关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提交申请，或者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申请进行注册。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授予发明人或发明人的受让人在一段固定期限内有有效的特殊形式的发明权利。授予实用新型权的条款和条件与授予普通专利权的条款和条例有细微差别（包括保护期更短，可专利性要求更宽松）。“实用新型”这一术语也可以用来描述一些国家所称的“小专利”、“短期专利”或者“革新专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通过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产权组织于1967年建立，其任务是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外观设计项数

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或注册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申请人只需递交一份申请，就可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为同属一个类别的多达100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一些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允许申请中包含对相同产品或同属一个类别的一项以上外观设计，而其他局仅允许每件申请中包含一项外观设计。为准确把握各主管局之间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差别，有必要将其各自的申请和注册外观设计项数进行对比。

有效

是指目前有效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商标来说，在使用的权利。要保持有效，必须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维持。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创造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中使用的符号、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分为两类：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产地地理标志——以及版权，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例如（小说、诗歌、戏剧、电影）、音乐作品、艺术作品（例如绘图、绘画、摄影作品和雕塑）及建筑设计。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艺术者对表演拥有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录音制品拥有的权利，以及广播组织对广播电视节目拥有的权利。

专利

法律赋予新的、非显而易见和商业上适用的发明的申请人的一套独占权利。专利在有限的期限内有效（通常为20年），在此期间专利持有人可以排他性地对其发明进行商业利用。作为回报，申请人必须将发明公之于众，以便同一技术领域的熟练人员能够实施该项发明。专利制度旨在通过授予创新者有限时间内的排他法律权利来鼓励创新，从而使其能够从创新活动中获得回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产权组织第943ZH/2022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508-2 (印刷版)
ISBN: 978-92-805-3509-9 (网络版)
ISSN: 2788-7863 (印刷版)
ISSN: 2788-7871 (网络版)